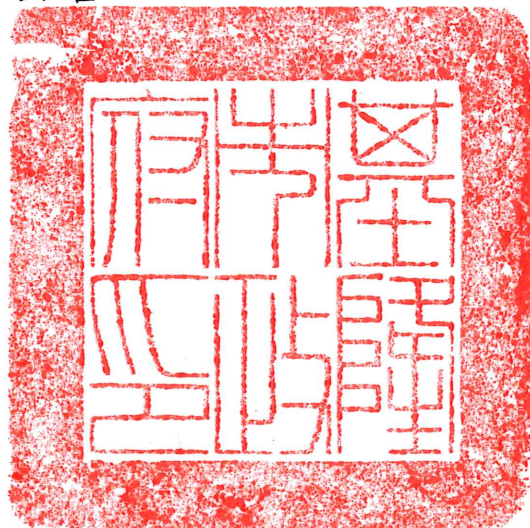


# 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第1070237397B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為毛吳燕雪女士申請按應繼分(70分之1)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基隆市仁愛區海濱段一小段28地號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林朱氏勤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（詳如附表）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1/2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7年08月20日起至民國107年11月20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 林右昌

基隆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第1頁共1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權 利 人		備 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CB080000038	仁愛區	海濱段一小段	0028-0000	林朱氏勤	1/2	

基隆市仁愛區海濱段一小段28地號  
林朱氏勤繼承人持分

						分子	分母	備註
長男 林大化 1/5						1	5	
次男 林大敦 1/5						1	5	
三男 林大照 1/5	養女 林阿綢	次男	吳基生			1	70	
		長女	葉吳素心	長男	葉大弘	1	210	
				次男	葉大功	1	210	
				長女	葉仲綺	1	210	
		次女	吳素月	長男	紀學亮	1	350	
				次男	紀學勇	1	350	
				三男	紀學成	1	350	
				長女	紀麗玉	1	350	
				次女	紀麗鈴	1	350	
		三女	吳素梅			1	70	
	四女	毛吳燕雪			1	70		
	六女	吳素珠			1	70		
	七女	吳敏宣			1	70		
	養女 徐林玉葉	長男	徐金龍	配偶	李錦雲	17	600	
			長女	徐慧寧	17	600		
養女		范徐秀卿			13	300		
長女 蔡林氏月 1/5						1	5	
養女 楊林秀 1/5	長男	楊正嚴				1	30	
	次男	楊光漢	長男	楊翔鵬	1	120		
			次男	楊嘉輝	1	120		
			長女	楊惠美	1	120		
			三女	楊惠蓉	1	120		
	三男	楊光明	長男	楊偉良	1	60	無人繼承	
			次女	楊仲琳	1	60		
	長女	楊淑美				1	30	
	次女	楊淑婉				1	30	
四女	楊淑慧	配偶	梁正中	1	90			